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98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柯元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旭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